#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	法規名稱
規範	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	揭示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核心價值。
所屬公務人員提出創新政策,設置	
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政策參與	
平臺」(以下簡稱本平臺),並強化	
多元溝通,善用集體智慧促進政策	
之周延性,進而激發公務人員主動	
參與之熱情,開創協力創新之組織	
文化,特訂定本規範。	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:	本規範之用詞定義。
(一)公務人員:指本府及所屬各機	
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	
關)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	
等職等之人員與各機關依法派	
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	
人員。	
(二)權責機關:本府所屬一級機關	
及臺中市各區公所。	
(三)日期之計算:若未明定為工作	
天者,以日曆天計算。	
三、公務人員首次使用本平臺時,應經	明定首次政策參與之公務人員,必須經
身分認證,並得選擇以真實姓名或	過認證,且得自由選擇以真實姓名或暱
暱稱發言。	稱發言。
身分認證程序如下:	
(一)公務人員應填報姓名、暱稱、	
電話(或手機)號碼、電子郵件	
及聯絡地址等聯絡資料。	
(二)本平臺依公務人員登錄之電子	
郵件信箱進行認證,經提案者	
回傳認證確認後,始得提案。	
四、政策參與者之個人資料、著作權等	揭示政策參與者保障範圍。
相關權益,依相關法令保障。	

- 如下:
  - (一)創新政策:個人或集體就政 策、法令提出創新構想。
  - (二)政策諮詢:各機關得就其主管 或跨機關業務,於政策形成、 執行或評估階段,主動公開徵 詢公務人員意見。

五、公務人員於本平臺之政策參與方式 | 為期透過充分討論交流,以達到提升政 策品質之目的,明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 有二種方式,創新政策是公務人員向決 策層級提出提案; 政策諮詢是權責機關 主動就主管政策及業務向公務人員徵求 意見。

- 六、公務人員於本平臺之政策參與範圍 | 明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之範圍。 如下,並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業 務範圍為限:
  - (一)與公務人員權益、責任及義務 相關之政策、法令及措施。
  - (二)各機關內部管理相關政策、法 令及措施。
  - (三)各機關對外施政相關政策、法 令及措施。

- 者,得予以移除:
  - (一)恐嚇、猥褻、誹謗、詐欺、公 然侮辱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等情 事。
  - (二)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
  - (三)涉及種族歧視、人身攻擊或其 他相類之行為等情事。
  - (四)有引起民事、刑事責任之虞或 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。
  - (五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六)涉及國家機密。
  - (七)非屬前點之政策參與範圍。

八、本平臺營運小組由臺中市政府研究 本點規定本平臺營運小組之組成方式及 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,負責本平臺 任務。 之規劃、協調、創新政策與政策諮 詢作業之議案審核及運作等事項。

七、政策參與提案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| 敘明不列入公務人員政策參與範圍之事 項。

九、創新政策作業流程,包含提案、檢 規定創新政策作業之程序。 核、附議及回應四階段。

(一)提案:

- 1. 提案者得就未臻完善之政 策、法令及措施提出議案。
- 2. 提案格式包含主題、內容或建 議事項、利益與影響及佐證資 料等,並以文字方式論述。
- 3. 提案者可選擇該提議之權責 機關;如不確定權責機關,得 指定營運小組協助判斷歸 屬。營運小組發現提案者所選 擇之權責機關有誤時,得變更 提案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。
- 4. 提案者提出議案前, 得參考本 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 史提案。

#### (二)檢核:

- 1. 由營運小組依提案內容進行 檢核,檢核時程以三個工作天 為原則。
- 2. 提案內容經營運小組檢核無 第七點規定之情事者,即可進 入附議程序,並由營運小組以 電子郵件通知提案者。
- 3. 檢核發現有疑義、內容未明確 或與附議中之提案重複者,應 由營運小組敘明理由回復提 案者,並由提案者決定是否修 改再行提案或撤案。
- 4. 提案者得撤回提案,惟若檢核 通過後即不得撤回。
- 5. 確認權責機關:
  - (1)營運小組依提案內容以電 子郵件通知權責機關進行 確認。
  - (2)權責機關應確認提議內容 歸屬之正確性;惟若提案

內容屬於該權責機關之附 屬機關主管業務者,應協 調該附屬機關辦理。

- (3)倘權責機關有兩個以上 時,由營運小組參與協調 主、協辦機關;經協調仍 有爭議者,均應併列為主 辦機關。
- (4)權責機關應於五個工作天 內回復確認,若逾期未回 復,視為確認。如有疑義, 則由營運小組與權責機關 共同研商。

## (三)附議:

- 附議者資格:公務人員均得利用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進行附議。
- 議案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二百份附議,始能成案。
- 3. 達到成案門檻之次日起,由營 運小組通知提案者及權責機 關。
- 4. 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即可累積附議數,本平臺將提供一組驗證碼,以電子郵件供附議者進行認證,始納入有效附議。另為避免爭議,一旦同意附議即不得取消。

## (四)回應:

- 1. 權責機關應針對每一成案之 議案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 行性,另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成 案議案,權責機關得併案辦 理。
- 2. 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議案,應 研擬具體回應,並視需要召開 研商會議,邀集提案者與相關 機關共同討論。

- 3. 權責機關得說明議案內容參 採情形及理由(同意參採、部 分參採、不予採納),並將回 應資料公開於本平臺。
- 4. 權責機關處理及回應之期限 為二個月;若未能於期限內完 成回應者,得延長之,延長期 間不得超過一個月,並應於本 平臺敘明延長之理由。

十、政策諮詢作業流程,包含公開徵詢 規定政策諮詢作業之程序。 及綜整回應二階段。

#### (一)公開徵詢:

- 1. 與公務人員權益、責任及義務 相關之政策、法令及措施之制 (訂)定或修正,各機關得於本 平臺進行政策諮詢,廣徵及綜 整公務人員意見,納為決策參 據。
- 2. 各機關得就社會關注之重大 政策或民意代表關注之議 題,主動於本平臺公開徵詢意 見,引導公務人員聚焦討論。
- 3. 各機關得透過本平臺,針對已 執行中或預計推動之政策方 案,徵詢意見,俾利使政策完 善。
- 4. 每一政策討論期程以二個月 為限。
- (二)綜整回應:權責機關應於政策 討論期程屆滿後十四日內彙整 公務人員所提之意見綜整回 應,並得視需求,與意見表達 者進行溝通討論。若未能於期 間內完成回應者,得延長之, 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, 並應於本平臺敘明延長之理 由。

十一、創新政策建議提案經權貢機關評 估全部或部分參採者,得視提案 者意願,由營運小組審酌當年度 提案件數及貢獻度,建請其所屬 機關辦理專案敘獎、公開表揚及 經驗分享。

十一、創新政策建議提案經權責機關評 創新政策建議提案經參採者之獎勵採多 估全部或部分參採者,得視提案 元創新的方式辦理,以有效鼓勵公務人 者意願,由營運小組審酌當年度 員參與。